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全称）：NIPPONKOA Insurance Company (China), Limited

中文（缩写）：日本兴亚财险

英文（缩写）：NIPPONKOA (CHINA)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亿元

（三）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9层03-04室

（四）成立时间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在广东省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六）法定代表人

江熊 康将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客服电话：0755-8256-6262

投诉电话：0755-8256-6262

传真号码：0755-8256-0199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9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24,636,796	20,228,4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653,754	-
应收利息		4,338,853	4,427,347
应收保费	2)	3,997,881	5,025,462
应收分保账款	3)	949,453	988,35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15,983	778,49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75,747	44,778,701
定期存款		76,000,000	213,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4)	60,000,000	6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822,985	-
固定资产		639,112	1,105,314
无形资产		4,634,329	5,760,612
其他资产		2,082,629	3,804,420
资产总计		320,547,522	359,897,15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预收保费		1,055,960	1,259,23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168,551	1,063,997
应付分保账款	5)	2,771,685	4,210,577
应付职工薪酬		1,131,222	1,234,285
应交税费		424,146	406,62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	20,159,947	19,226,381
未决赔款准备金	6)	31,261,829	70,200,6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746	-
其他负债	7)	2,117,717	7,705,286
负债合计		60,296,803	105,307,056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3	3
其他综合收益	617,239	-
未弥补亏损	<u>(40,366,523)</u>	<u>(45,409,903)</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260,250,719</u>	<u>254,590,100</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320,547,522</u>	<u>359,897,156</u>

(二) 利润表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表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9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8)	60,727,716	57,493,305
其中：分保费收入		1,682,526	3,307,440
减：分出保费		(8,932,288)	(11,004,05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	<u>(1,096,078)</u>	<u>123,083</u>
已赚保费		50,699,350	46,612,330
投资收益		10,177,028	10,825,614
汇兑收益		277,791	49,079
其他业务收入		<u>155,536</u>	<u>138,994</u>
营业收入合计		<u>61,309,705</u>	<u>57,626,017</u>
二、营业支出			
赔付支出	10)	(52,476,200)	(27,729,072)
减：摊回赔付支出		37,751,562	1,450,158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1)	38,938,841	1,542,891
减：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44,602,954)	(2,060,035)
分保费用		(450,630)	(853,8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65,819)	(2,905,49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56,346)	(3,713,349)
业务及管理费		(28,947,814)	(29,721,360)
减：摊回分保费用		362,056	289,850
其他业务成本		<u>(61,207)</u>	<u>(77,678)</u>
营业支出合计		<u>(56,408,511)</u>	<u>(63,777,943)</u>
三、营业利润/亏损		4,901,194	(6,151,926)
加：营业外收入		155,384	1,481,0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3,198)	(1,2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u>(12,979)</u>	<u>(1,140)</u>
四、利润/(亏损)总额		5,043,380	(4,672,090)
减：所得税费用		-	-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表(续)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五、净利润/(亏损)	5,043,380	(4,672,0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17,239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60,619	(4,672,090)

(三) 现金流量表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9,816,377	53,334,84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3,762,409</u>	<u>16,441,502</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3,578,786</u>	<u>69,776,346</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2,702,068)	(23,402,298)
再保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	(7,607,225)	(737,92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54,807)	(3,755,3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57,432)	(13,431,0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10,623)	(2,961,4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2,559,446)</u>	<u>(22,863,804)</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4,791,601)</u>	<u>(67,151,91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12,815)</u>	<u>2,624,433</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	194,108,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11,768	11,333,115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u>-</u>	<u>800</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34,611,768</u>	<u>205,442,815</u>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9,000,000)	(2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u>(295,080)</u>	<u>(55,905)</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29,295,080)</u>	<u>(200,055,905)</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316,688</u>	<u>5,386,910</u>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304,474</u>	<u>6,688</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08,347	8,018,03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0,228,449</u>	<u>12,210,418</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4,636,796</u>	<u>20,228,449</u>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300,000,000	3	-	(45,409,903)	254,590,10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617,239	5,043,380	5,660,619
三、年末余额	300,000,000	3	617,239	(40,366,523)	260,250,719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300,000,000	3	-	(40,737,813)	259,262,19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672,090)	(4,672,090)
三、年末余额	300,000,000	3	-	(45,409,903)	254,590,100

（五）财务报表附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初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

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初始计量时，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后续计量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

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办公家具及电器设备	5年	5%	19%
通讯设备及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2、（8）。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系统

10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2、（8）。

(8)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9)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08]2号），本公司的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保费收入的0.8%提取和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当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6%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0)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

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11)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具体而言，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分成以下7个计量单元：货物运输保险、企业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工程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保证保险以及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赔款；
 -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以保单生效年的假设为基础确定，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负债，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营业税、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及其他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赔付率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逐案预估法和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

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2)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本公司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4)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16) 经营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8)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缴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9）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100%；
- ▶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保险合同，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确定2015年评估使用的即期折

现率假设为1.93%-2.01%(2014年度：2.15%-3.17%)。由于溢价对准备金评估结果影响不重大，不对折现率加溢价。

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负债，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 ▶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3%确定风险边际。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本公司由于缺乏历史数据，预期的赔付率以具有相近的业务结构和目标客户群的其他日资产保险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2.5%确定风险边际。

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

4、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会计差错。

5、合并范围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未变更。

6、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1) 或有事项

诉讼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

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日后事项。

3) 表外业务

本公司本年度无表外业务。

7、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的说明

2015年本公司超赔合约分出保费759万元，由于总保费规模较小，使得分出保费占再保前保费收入的比例较高，为12.85%。非水险超赔合约的主要首席承保人为China Property & Casualty Reinsurance Company Ltd.，水险超赔合约的主要首席承保人为Taiping Reinsurance Company Beijing Branch.。

8、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已向保监会提交与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的合并申请，目前暂未获得批复。

9、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 货币资金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现金	17,595	7,585
银行存款	24,619,201	20,220,864
	<u>24,636,796</u>	<u>20,228,449</u>

2)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信用期通常为3个月，且不计息。本公司应收保费账龄均为1年以内。

3) 应收分保账款

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543,899	839,475
6个月至1年(含1年)	346,532	12,378
1年以上	59,022	136,503
	<u>949,453</u>	<u>988,356</u>

应收分保账款信用期通常为3至6个月，且不计息。

4)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按注册资本的20%提取资本保证金，存放于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资本保证金仅当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

5) 应付分保账款

本公司应付分保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250,865	605,475
6个月至1年(含1年)	140,149	(8,923)
1年以上	380,671	3,614,025
	<u>2,771,685</u>	<u>4,210,577</u>

6)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15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赔付款项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8,456,490	59,045,190	-	(57,954,293)	19,547,387
再保险合同	769,891	1,682,526	-	(1,839,857)	612,560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7,796,143	12,208,955	(15,882,419)	-	24,122,679
再保险合同	42,404,527	1,328,404	(36,593,781)	-	7,139,150
	<u>89,427,051</u>	<u>74,265,075</u>	<u>(52,476,200)</u>	<u>(59,794,150)</u>	<u>51,421,776</u>

	2014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6,422,314	54,185,865	-	(52,151,689)	18,456,490
再保险合同	4,142,759	3,307,440	-	(6,680,308)	769,891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6,859,766	23,872,231	(22,935,854)	-	27,796,143
再保险合同	44,883,795	2,313,950	(4,793,218)	-	42,404,527
	<u>92,308,634</u>	<u>83,679,486</u>	<u>(27,729,072)</u>	<u>(58,831,997)</u>	<u>89,427,051</u>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预计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9,547,387	-	18,456,490	-
再保险合同	612,560	-	769,891	-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1,374,666	2,748,013	24,010,617	3,785,526
再保险合同	6,324,174	814,976	37,394,396	5,010,131
	<u>47,858,787</u>	<u>3,562,989</u>	<u>80,631,394</u>	<u>8,795,657</u>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665,894	9,919,53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5,059,042	17,530,167
理赔费用准备金	397,743	346,442
	<u>24,122,679</u>	<u>27,796,143</u>

7) 其他负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共保账款	407,767	601,277
应付保险监管费	353,708	53,822

应付审计咨询费	286,463	-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148,361	112,487
应付赔付款	96,873	38,158
应付员工款	47,516	326,667
应付暂收母公司款	-	6,555,402
其他	777,029	17,473
	<u>2,117,717</u>	<u>7,705,286</u>

8) 保险业务收入

(1)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原保险合同	59,045,190	54,185,865
再保险合同	<u>1,682,526</u>	<u>3,307,440</u>
	<u>60,727,716</u>	<u>57,493,305</u>

(2)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货物运输保险	28,748,240	27,268,905
企业财产保险	23,836,529	23,089,871
责任保险	6,608,899	5,656,278
意外伤害保险	1,211,210	1,044,521
工程保险	109,974	213,642
家庭财产保险	109,452	87,636
信用保险	<u>103,412</u>	<u>132,452</u>
	<u>60,727,716</u>	<u>57,493,305</u>

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原保险合同	1,257,125	3,462,958
再保险合同	<u>(161,047)</u>	<u>(3,586,041)</u>
	<u>1,096,078</u>	<u>(123,083)</u>

10) 赔付支出

(1) 本公司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如下: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原保险合同	15,882,419	22,935,854
再保险合同	<u>36,593,781</u>	<u>4,793,218</u>
	<u>52,476,200</u>	<u>27,729,072</u>

(2) 本公司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企业财产保险	41,232,073	13,707,867
货物运输保险	9,933,564	8,732,147
责任保险	796,898	4,582,532
工程保险	454,517	384,895
意外伤害保险	53,742	320,955
家庭财产保险	<u>5,406</u>	<u>676</u>
	<u>52,476,200</u>	<u>27,729,072</u>

11)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 本公司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原保险合同	(3,673,464)	936,377
再保险合同	<u>(35,265,377)</u>	<u>(2,479,268)</u>
	<u>(38,938,841)</u>	<u>(1,542,891)</u>

(2) 本公司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5年度</u>	<u>2014年度</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53,640)	(2,321,57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471,125)	3,364,298
理赔费用准备金	<u>51,301</u>	<u>(106,344)</u>
	<u>(3,673,464)</u>	<u>936,377</u>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接受委托对我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经审计，认为我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吴翠蓉、罗佳。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风险管理评价小组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6 日对公司面临的风险状况、风险管理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查评估，主要风险状况及其管理情况如下：

1、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赔付率、退保率等因素估计不足，导致产品定价错误或者准备金提取不足，再保险安排不当、非预期重大理赔等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公司保险风险主要由业务管理部、精算部、理赔部负责管理，通过对保险风险的风险点进行识别和评估，未发现风险防范不到位，存在较大的风险隐患的情况。公司保险风险主要通过下列管理机制来防范：

公司严格按照《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产品开发管理办法》，并在产品开发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制度中规定产品的开发权限在总公司，分公司协助做好市场调研及产品培训工作。在产品立项前，先进行市场调研、对其业务背景、保险对象、目标市场及发展前景等做初步的评估、分析。产品费率根据历史数据、市场数据及精算原理测算，最后由精算责任人签署意见，确保产品定价依据充分、价格适当。产品投入市场后，定期进行产品跟踪检视，汇总产品保费规模、赔款等业务数据，及时调整保险条款和费率。

按照《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试行）》、《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回溯分析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准备金评估管理办法》、《非寿险业务准备金回溯分析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范准备金的提取、评估及回溯分析工作，衡量公司准备金提取的充足性，防范准备金提取不足的风险。分析前期准备金评估的假设、方法和流程的合理性，以此发现问题并在后续会计期间的准备金评估中进行修正。

按照保监会令 2010 年 8 号《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管理规范》（保监发〔2012〕7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再保险业务管理办法》，该制度规定再保

险业务由总公司业务管理部主管，分公司无办理再保险业务的权限，其分保需求由总公司业务管理部统一安排。为谨慎起见，公司按照保监会相关监管规定要求的自留额标准减半自留责任额，对超过公司自留责任限额的原保险业务，严格执行先分保后承保的原则，先审批并进行分保安排，分出业务由再保接受人确认后，才进行承保，以降低大额赔付和巨灾赔付风险。

按照保监会发布的《财产险危险单位划分方法指引》，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危险单位划分方法》，确立了危险单位划分标准。

在核保环节，公司制定了《业务核保指引》，按业务类型设定相应的核保、审批程序，要求总、分公司的核保人员遵照执行。对核保人员按承保额设定核保权限，通过将核保权限嵌入业务系统，实现自动控制权限的运用，超权限业务必须提交上级核保人员处理。

销售人员和核保人员重视对历史赔付数据的调查和对重大保险业务的风险评估工作，必要时通过聘请专业的风险查勘人员现场查勘或进行防灾防损检查，确保承保业务风险得到恰当识别和控制。

针对公司与再保险接受人签订的险位超赔分保合约，总公司业务管理部制定了《合约使用指引》，指导办理业务的人员正确使用分保合约，合理安排承保、再保和处理再保业务的赔款摊回工作。

理赔部门制定有明确的理赔业务处理流程和操作标准，理赔人员具备赔案处理的专业能力。对于超过一定估损额的赔案，通过聘请专业的公估机构进行查勘和损失理算，确保赔付结果客观、合理。

公司聘请外部精算服务机构提供精算专业服务及咨询工作，并由该机构指派一名精算师，经保监会核准后，担任公司的精算责任人。精算责任人参与公司的准备金评估、偿付能力监测、再保险安排和新产品开发等事项，签署与精算业务有关的各类报告、报表，有效防范保险风险。

公司设置法律责任人岗位，另聘请专业的外部法律咨询机构，在新开品开发、合同条款的拟定、法律法规的适用等方面提供全方位的法律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保险风险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并在经营过程中得到一贯执行。公司保险风险程度较低，管理状况良好。

2、资产负债失衡风险

资产负债失衡风险是指保险公司在某一时点上的资产负债随时间、经济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由于其各种资产、负债对各种条件的变化的敏感性各不相同，各自增加、减少的比例也就不相同，资产的变动与负债的变动之间可能产生缺口，出现不匹配的情况。资产负债失衡风险还可能是投资回收期限与负债变动期限不匹配而产生的风险。

公司《资金运用管理办法》，对资金的运用方式、投资范围、投资管理机构及职责、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保险资金原则上只能投资于公债或存款。其中公债投资，原则上只能投资于标准普尔评级在 AA-级以上、穆迪评级在 Aa 级以上的人民币债券；银行存款的存款银行，其外部评级必须在标准普尔 A-级以上，或穆迪评级 A 级以上。

目前公司保险资金以银行定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和资产管理产品的形式投资。根据保险责任履行期限匹配不同期限、不同额度的定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全部是开放式的，赎回时间、额度均没有限制。公司目前以承保一年期的财产险业务为主，加上稳健的投资策略，严格控制了资产负债失衡的风险，确保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安全性及匹配性。

在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财务部会同精算责任人、外部精算服务机构定期进行偿付能力压力测试和现金流动性测试。财务部定期向管理层汇报资产负债匹配状况及保险资金运用情况。公司 2015 年 4 季度末按照偿一代规则计算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是 2924.41%、偿二代规则计算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是 601%，偿付能力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负债失衡风险程度低，风险管理状况极好。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以及由于重大危机造成业务收入无法弥补费用的可能性。

为有效管理市场风险，公司采用谨慎投资策略，将市场风险的最高限额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的风险。利率风险主要体现为长期投资资产大量提前变现风险和利差损风险。

公司保险资金一部分以定期存款的形式存放在银行，受利率波动的影响。利率波动风险在公司的可承受度范围内。公司通过匹配不同期限和不同额度的存款，控制利率风险。

(2) 市场风险——汇率风险

人民币与本公司从事业务地区的其他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目前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是美元、日元、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不利变动。在汇率下降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减少外汇净余额和以人民币结算等方式降低保险资金的汇率风险。

公司的市场风险程度低，公司采取风险接受并适当控制的原则，管理状况良好。公司无受利率风险直接影响的资产，受权益价格风险影响的资产的风险程度低，外汇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不高，受汇率风险的影响极小。

4、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面临信用风险的业务主要与保险资金投资、再保险分出业务及原保险业务等有关。

公司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包括运用信用控制政策，对投资主体、再保险接受人进行信用和资本实力分析，对保险业务债务人设定信用条件及信用额度等来控制风险。

公司保险资金投资主体包括国有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基金管理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等，投资前后均对投资主体的资质进行调查，确保投资主体的资质持续符合规定。对投资额度进行比例监测、对投资大类及单一投资类别的投资比例等进行测算，控制投资的风险集中度。

公司的再保险业务主要是超赔合约分保业务。业务部门在签约前，对再保险接受人和经纪人资质进行审核，并经母公司同意才能签约。各年度合约摊回赔款能够正常收回。除合约业务外，还有部分比例临时分保业务，主要再保接受人是母公司。各年度比例临时摊回赔款能够正常收回。

公司原保险业务遵循监管机构“见费出单”规定，对于超过 5 万元的保费，可以分期支付，最多可以分四期，在保单上列明支付期限。其他情况的应收保费的账龄控制在 3 个月以内，并按时催收。

综上所述，公司信用风险程度较低，管理状况良好。

5、集中度风险

集中度风险是指本公司在业务领域、地理区域、交易对手等方面分布不均匀的情况下，由于其中份额占比较大的对象发生大额损失导致危及本公司偿付能力的风险。本公司通过下列机制来管理集中度风险：

基于承保对象的风险状况决定自留额并且不超过公司的自留责任限额，利用再保险安排，将超额风险转移给信用度高的保险公司或再保险公司，控制每家再保险接受人的分出比例，以减少保险风险集中度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保险产品按大类分为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工程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承保区域范围广，客户行业种类多种多样，等等，合理降低集中度风险。

公司严格审查投资主体的资信状况，设置投资限额和分散投资，等等，以减少投资主体的风险事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集中度风险程度较低，管理状况良好。

6、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信息系统故障及负面舆论报道等原因导致发生损失的可能性。

针对操作风险管理，公司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在总、分公司之间及业务部门内部设定相应的核保、核赔权限，明确了总、分公司各类事件的处理报告路线及应急措施，要求分公司在执行总公司各项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分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制度化建设，从而对各类操作风险加以控制。公司对操作风险划分成大类，要求各部门建立本部门涉及的操作风险的操作风险指标库，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动态监测风险事件，对于发现的风险事件进行及时处置，并建立事件库，对事件发生的原因进行分析总结。

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情况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和专业代理及兼业代理机构管理制度，规范销售人员和中介机构的代理销售人员的销售行为；制作了规范的展业宣传资料，专业化地向客户讲解保险知识，提示风险；定期回访客户，了解客户的需求及防灾防损情况等。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询（报）价、承保审批、核保制度和操作流程，并在工作中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理赔管理制度和流程，对查勘、定损、理算、核赔及中介机构的管理等方面做出具体的规定。遵循主动的理赔处理程序来进行调查和理赔，减少和杜绝可疑和欺骗性赔付。

在消费者教育和权益保护方面，公司消费者教育委员会每年制定消费者教育计划，按业务部门的业务性质分工，分别负责各自业务领域内的消费者教育工作。公司制定了客户身份信息保护、承保理赔异议信息处理、理赔服务承诺及消费者投诉处理等相关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从制度上保障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落到实处。在公司网站、保单等的显要位置，列明公司的销售、理赔咨询投诉电话、保单的查询方式方法等，切实保护消费者的权益，避免出现消费纠纷、法律诉讼等风险。营业部和理赔部每年通过客户服务满意度调查，来了解客户的心声，通过客户的反馈，查找工作中的不足，并加以改进。公司开业至今，未收到过客户的投诉或有关客户服务方面的负面报道。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及收付费管理的制度和操作流程。财务与业务信息系统无缝对接，保障了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的自动衔接，减少人为干预，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更高。分公司设立独立的财会部门，总公司对分公司的财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格执行资金上划下拨制度。

公司建立了覆盖保险业务和财务流程的信息系统，制定了全面的信息系统管理制度，严格管控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将各业务流程的控制点嵌入信息系统，实现自动化控制。对信息系统进行权限控制，按业务部门和岗位设置不同的用户权限。

但是，目前公司规模较小，在资金运用、风险管理和内部审计方面未实现管理流程的自动化，主要以人工控制相关风险。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劳动合同相关法规，避免劳动纠纷。公司制定了系统的员工聘用、工资奖金、考勤、考核等人事管理制度，注重员工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的培养。目前公司面临人员流动、专业人才招聘相对困难的问题。公司通过轮岗、换岗的方式，培养现有员工适应不同岗位的工作。但是 2015 年度人员流动比率加大，关键岗位人员变动后，新上岗人员专业胜任能力不足等易导致出现操作风险事件的情况。目前公司通过加大招聘和培训力度等方式防范化解操作风险。

公司倡导合规文化，建立了系统全面的合规管理制度，制定了合规管理手册，向全体员工宣导。建立高效的合规风险报告、监测和评估机制，提升风险预防、识别及控制的有效性。由于员工新老更替频繁，易导致监管规定执行上的偏差，合规管理部通过月度监测的方式，防范合规风险。

公司建立了审计监督机制。由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每年进行覆盖所有业务环节的审计检查，并对各项内控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评价。管理层重视审计提出的改进建议，审计发现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整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外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审阅内部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以确保采取适当措施处理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确保公司在各项业务操作环节制度健全、合理并有效实施。

整体来看，目前由于公司正在进行合并，人员的稳定性较差，导致公司操作风险程度较以往年度增高，在各环节应当加强管理。公司要求各部门强化员工的合规意识，加强公司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的培训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的培训，防范操作风险。

7、声誉风险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注重防范声誉风险。公司秉承“以实现客户的最大利益为己任的原则，拓展保险为主的多项事业，竭尽全力为客户提供最高品质的‘安心·安全·健康’服务，为社会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作贡献。”的企业理念经营。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规，制定规范的员工招聘、考核、培训与解聘等相关的就业规则与奖罚制度，与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严格依法执行休假制度和员工福利制度。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归口管理，统一口径，经审批后对外发布或报送信息。

按照《保险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流程，规范声誉风险的监测、预警、排查、报告和处置机制。在本次评估中，将声誉风险作为一类风险，纳入风险评

估范围，由各部门查找各自业务范围内易引发声誉事件的风险点，并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声誉风险低，管理状况良好。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风险管理评价小组全面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风险管理职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工作。审计委员会由代理独立董事和董事各一名组成。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议本公司重大风险事项，指导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监督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推动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审查内部审计部提交的风险评估报告。

（2）总公司及分公司合规管理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合规负责人的领导下，通过制定统一的合规风险管理政策、指标和实施标准，监控和干预异常风险指标，实现对风险的事前和事中管控。

（3）公司风险管理评价小组由总公司和分公司的总经理及合规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组成，综合协调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制定与公司发展战略、整体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研究制定重大事件、重大决策和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评估报告以及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提交年度风险评估报告；指导、协调和监督各部门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4）公司指定内部审计部作为风险管理评价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组织公司的风险评估工作，每年根据风险管理评价小组的风险管理自查结果，对公司的风险进行定性、定量评估，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提交年度风险评估报告，报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1）公司遵循全面管理与重点监控相统一的原则，建立了覆盖所有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的，能够对风险进行持续监控、定期评估和准确预警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同时根据公司实际，对重点风险实施监控，及时发现、防范和化解对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风险。

（2）公司遵循独立集中与分工协作相统一的原则，建立了全面评估和集中管理风险的机制，保证风险管理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强化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主体职责，保证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与业务部门分工明确，密切协作，使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平行推进，实现对风险的过程控制。

(3) 公司遵循充分有效与成本控制相统一的原则，公司建立了与自身规模、经营目标、资本实力、管理能力和风险状况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合理权衡风险管理成本与效益的关系，合理配置风险管理资源，实现适当成本下的有效风险管理。

3、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执行情况

公司一贯遵循风险管理原则，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体系，以实现有效管理风险的目标。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保监发〔2007〕23号)及《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规定，公司每年年初组织各部门进行全面风险评估，掌握公司面临的风险以及风险状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管控措施。制定3-5年风险管理规划，每年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5年度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商业保险险种经营情况：

序号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亿元)	保费收入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准备金 (万元)	承保利润 (万元)
1	货物运输保险	269	2,875	983	-421	-129
2	企业财产保险	360	2,384	482	-3,458	-417
3	责任保险	47	661	77	140	-43
4	意外伤害保险	12	121	45	-10	-1
5	工程保险	1	11	-	-37	23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公司的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

(货币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25,605	24,629
最低资本	875	785

(二)资本溢额或者缺口

(货币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额	24,730	23,844

(三) 偿付能力充足率状况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偿付能力充足率(%)	2,925	3,139

(四) 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2015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925.17%，较2014年同比降低6.82%。导致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动的主要原因有：

1) 随着我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2015年我公司的最低资本为875.33万元较2014年784.5万元同比增加11.58%；

2) 我公司经营策略比较稳健，2015年度盈利，所有者权益数额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公司实际资本较2014年增加3.96%。

六、其他信息

无。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